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股本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3,747,378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3,747,378股未上市股份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已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本公司股份

[編纂]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兩者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無法認購或買賣H股，但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得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修改或廢止。

股 本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於所有其他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待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相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相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或會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均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

股 本

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關於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售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的相關法定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關於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5.股東會」一節。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